

行政院 115 年 8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1151020727 號函核定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4 年執行情形

案號	01-01-00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1. 各機關每年就機關整體業務狀況，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全面整體性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並簽報機關首長，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各機關每年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全國各機關每年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合計達 900 案。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全國各機關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合計達 2,900 案。

案號	01-01-00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2.法務部（廉政署）定期辦理「透明晶質獎」評獎，以獎項評核構面引導並鼓勵各機構建構系統性方法進行廉政風險評估，並進行成果發表與觀摩。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辦理「透明晶質獎」評獎，進行成果發表與觀摩。
114 年績效目標值	舉辦第 3 屆「透明晶質獎」。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於 112 年正式舉辦第 1 屆「透明晶質獎」、114 年賡續辦理第 3 屆，以「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五大評核標準，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 第 3 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於 114 年 2 月 3 日函頒實施，4 月 14 日至 18 日受理各機關線上報名，共計有 22 個機關參獎(含中央機關 8 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 6 個、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公所 8 個)，經評選委員辦理書面審查後，於 7 月 9 日到 8 月 29 日間，至 21 個參獎機關辦理實地評核，並於 9 月 15 日召開決選會議，由評選委員共同決定選出本屆獲獎機關共 6 個，含「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 5 個（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及「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 1 個（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 第 3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辦理，賴清德總統特以賀電恭賀所有獲獎機關，並由法務部鄭銘謙部長頒發由行政院院長署名落款之獎座與行政院獎狀，彰顯我國政府對廉能治理之支持，各獲獎機關由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代表帶領同仁共同與會受獎，表現對本獎項之重視，並透過獲獎機關廉能措施介紹及論壇分享，讓世界看見更廉能的臺灣。

案號	01-01-00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3.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2%，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6%。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14 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851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比率達 87.07%，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為 76.55%。

案號	01-01-004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4.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 80%。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擇定 7 項廉政高風險或民怨關注議題辦理專案清查總計 100 件，另各政風機構編撰防貪指引總計 128 件，於貪污案件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對類似行為態樣啟動專案清查或相關預防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生貪腐漏洞，若以 114 年各地方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 263 件，檢討因應比率為 87%。

案號	01-01-005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5.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2%。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114 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 739 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各政風機構分別採行預警作為、辦理再防貪案件及專案稽核計 341 件、65 件與 197 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採取適當措施比率為 81.60%。

案號	01-01-006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5.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114 年績效目標值	2.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90 件。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彙編防貪指引，例如：基隆市政府消防局「安檢暨危險物品管理防貪指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戶外教育採購案件防貪指引」及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補助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案號	01-01-007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6. 協辦機關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取有效的廉政風險管理機制。
辦理機關	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協辦機關提報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取有效之廉政風險管理作為及措施成果。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經濟部： 一、整合及建置「礦業開發管理知識庫協作平臺」辦理資訊公開，將持續優化，以健全礦業開發生命週期動態管理之數位化治理。 二、持續配合相關訓練課程辦理廉政宣導課程至少2場次。 三、持續辦理公文查考及內部稽核作業。 交通部：針對至少 2 項交通部權管特許行業，進行檢核、稽核或業務檢查，有效落實廉政風險評估及控管措施。 農業部： 一、強化內控檢核：依規定審核委託（補助）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兩岸漁合會），有關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及執行成果，督考兩岸漁合會確實執行委託事項，嚴加管理仲介機構能依法進行仲介服務。 二、導正缺失：仲介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如有缺失，將會同業務部門予以行政指導，健全制度防止損害擴大。 三、續行透過機制確認大陸船員身分及維持素質，並維護船員與漁船主雙方權益，降低勞動糾紛及突發事件，避免弊端發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辦機關，相關業務已建立完善監理機制，已依績效目標提報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取有效之廉政風險管理作為及措施成果，114 年度持續辦理廉政風險管理作為。 衛生福利部：針對食藥署核發（展延）許可證事項，查察審核人員是否違反法令、作業等規定，或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致未落實迴避逕自審核其親屬申請案件，並檢視機關派案機制是否落實，發掘是否存有未依規定查驗或圖利特定廠商之風險。114 年績效目標值預計規劃辦理許可證審核業務專案清查 1 案。 勞動部：114 年訪查核准設立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2,550 家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公布廣電事業、衛廣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名單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網，促進行政透明化。 中央銀行：無（已於 113 年解除列管）。

	內政部（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提出廉政風險管理措施成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提出廉政風險管理措施成果。 財政部：針對公益彩券代理業、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與報關業之核發許可業務，精進廉政風險管理措施。 教育部： 一、終身教育司 （一）短期補習班業 1. 督導地方政府查核短期補習班計3,500家。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計28場。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 督導地方政府查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600家。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計22場。 二、體育署：無（已於113年解除列管）。 三、其他高風險業務（教學醫院）：至少完成1次定期盤點及檢討作業，並就所掌廉政風險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經濟部： 一、已建置「礦業開發管理知識庫協作平臺」，提供最新礦業相關資訊，深化平臺資料內涵；並辦理3場教育訓練及1場成果發表，積極對外宣導，透過資訊公開與透明化機制，提升行政作業透明度與可監督性，進而落實風險預警與控管作為，具體展現機關廉政經營責任之實踐。 二、地礦中心辦理「114年22期事業用爆炸物爆破事業人員訓練班」、「114年23期事業用爆炸物爆破事業人員訓練班」及「114年礦場坑外、坑內、機電安全督察員技術訓練班」，均安排廉政法令宣導課程，共計3場次，以提升從事礦業相關職務人員對廉政法令及企業誠信議題之瞭解，有效落實推動私部門參與預防及打擊貪腐之措施。 三、地調中心辦理114年度礦場監督員在職訓練，安排「廉政法令宣導課程」，內容涵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廉政案例及廉政政策」等主題，計2場次。 四、於114年7月辦理公文檢核及12月辦理內部稽核會議。 交通部： 一、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為督導管理所轄公路汽車客運業，除依據「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執行要點」每2年1次定期辦理公路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外，每季亦以不定期方式至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營業處所實地查核，並於連續假期疏運結束後，會同轄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政單位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勞檢單位實施專案聯合稽查，以督促業者確實遵守運輸及勞動相關法規，統計114年度針對47家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辦理營運管理查核，共計286家次。 二、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對轄區內駕訓班之師資、教學、設備、經費等事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考核。爰公路局各區監理所針對轄管汽車駕訓班業者辦理相關督導查核作業，統計114年度共計

2,650家次。

農業部：

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農業部得委託兩岸漁合會辦理仲介機構評鑑。114年3月間兩岸漁合會依「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規定進行評鑑，評鑑方式為召集仲介機構承辦人攜帶相關卷資，由7位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並採隨機抽問承辦人以瞭解業務熟稔度，總計於臺北及高雄舉辦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共15場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已依績效目標提報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取有效之廉政風險管理作為及措施成果（詳如114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衛生福利部：

一、有關本項指標，本部114年目標值為規劃辦理許可證審核業務專案清查1案，案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完成藥品許可證審核業務專案清查1件，查核重點包含「共通性項目」及「作業流程符合性」等2層面，另就廠商申請案件符合「食藥署自行審核比率偏高」、「由同一承辦人經辦比率偏高」、「曾遭檢舉或民代質疑案件」等3項風險態樣抽選一定比率案件納入清查標的。

二、經就113年度受理有關藥品查驗登記、許可證展延、變更之申請案件共計31,998案中，篩選出符合風險態樣之特定廠商共19家（申請案件加總為6,160案），並自各該廠商113年度申請案件總數抽選3%，總計185案進行書面查核，另從中篩選26案委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協助復審。

三、查核結果尚無發現有圖利廠商或其他不法利益輸送情事，並已就相關作業流程提出改善建議。

勞動部：

為遏止仲介機構違法超收費用，本署訂定訪查計畫由地方政府依仲介機構評鑑結果，訪查所轄仲介機構受雇主及移工委任案件之收費情形，114年1月至12月訪查仲介機構共2,585家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廣電事業及衛廣事業業者名單已公布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網。

中央銀行：無（已於113年解除列管）。

內政部（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宗教及禮制司（殯葬服務業）

按「殯葬管理條例」明定各地方政府對轄內殯葬設施負有經營、監督及管理責任，為杜絕傳統喪葬紅包習俗所產生之廉政風險，內政部積極透過法治教育宣導及殯葬業務績效評量等作為，督導地方政府提升防弊措施，114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加強宣導廉政法治觀念：

114年5月13日、16日及21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辦理「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暨配套子法修正新制分區說明會」，參與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暨設施業者，共計199人次參與，除講授114年7月1日施行之新修正殯葬管理法規外，並藉地方行政人員及設施業者參訓機

會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觀念。

(二) 辦理殯葬業務績效評量實地訪視：

為督促地方政府提升公立殯葬設施網路申辦之普遍性，前於113年修正對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評分表，加重「申辦服務公開透明」考核指標之配分比重，並將業務人員廉潔程度納為評分標準，嗣於114年6月1日至9月30日邀集學者專家至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辦理殯葬業務績效評量訪視，藉由訪查服務標準化及公開透明度，避免貪瀆事件發生。

二、地政司（不動產仲介業及代銷業、測繪業、租賃住宅包租業及代管業）

(一) 不動產仲介業及代銷業、租賃住宅包租業及代管業係以提供勞力服務為主，其行業登記許可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建立完善法規及審查機制，查114年度尚無發生貪瀆案件之情形。

(二) 114年1月至12月共計受理87件測繪業許可及變更登記案件，皆依法規審查完竣，並主動善用資訊系統公開資訊，加強管理測繪業者，無發生貪腐情形。

三、警政署（保全業、當舖業）

(一) 警政署依法辦理保全業申請案件，114年度辦理保全業申請籌設案件共計7件，行政透明化件數共計7件。

(二) 當舖業籌設係由地方政府負責，警政署已於該署網站公告申請「當舖業」案件說明書，亦提供申請書範本格式予申請人使用。

四、移民署（移民服務業）

(一) 經合法設立並領取註冊登記證之移民業務機構計有305家，公布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二) 辦理移民業務機構不定期查核作業，針對移民業務機構是否與委任者簽訂契約，以及契約內容是否符合「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規定進行查核，114年受查核之移民業務機構共計175家。

(三) 114年度針對36家團體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團體服務品質評鑑。

五、國土管理署（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業）

(一) 114年度達成1月、5月及9月「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公務機密維護專案計畫，且該年度辦理評定考試皆未發生洩密情況，國土管理署並參照113年精進作為，落實「增加評定考試備用試題」、「強化圈選取題保密機制」、「廢棄試題銷毀程序」、「改善答案卡保管運送程序」、「修正考試違規處理規範」及「印刷廠商逐次簽署專案保密合約」等6大防弊機制。

(二) 有效優化答案卡保管與運送流程，確保相關試務工作保密程序更趨完善，達成維護考試公正性之核心目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

	及第15條等規定，受理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之許可或變更許可申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依分層負責辦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許可後，至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完成公司營業項目登記後，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始得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相關申請須知，明列申請應檢附文件，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制度已臻完備。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成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辦理內部稽核作業，確保行政作業程序及功能有效發揮，查114年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核（換）發計234件，於辦理核發許可證作業過程，尚無經內部稽核或外部檢舉發現貪瀆弊案。 財政部： 一、114年度公益彩券業務實地查核作業，於114年9月16日及19日辦理完成。 二、截至114年12月已備查每月營業報告書共計12次。 三、114年12月8日核准115年度公益彩券發行計畫。 教育部： 一、終身教育司： （一）短期補習班業：教育部透過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督導各地方政府就所轄短期補習班之定型化契約進行聯合稽查家數已達4,626家。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114年透過短期補習班研習宣導會議或活動進行相關政策、法規、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宣導，以提高短期補習班教職員相關知能及對於定型化契約、退費規定之理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14年業核定補助22縣市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共計36場次，已辦理36場次。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育部透過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督導地方政府就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定型化契約進行聯合稽查家數已達680家。並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於113、114年透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研習宣導會議或活動進行相關政策、法規、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宣導，以提高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相關知能及對於定型化契約、退費規定之理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14年業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共計44場次，已辦理44場次。 二、其他高風險業務（教學醫院）：將廉政風險業務類型相關人員納入內控機制，並定期實施自主檢核、稽核或業務檢查，另落實職期輪調、職務分工制衡及推動行政透明等。
--	--

案號	01-02-008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 完成專案稽核110案，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 197 案，各政風機構對機關貪瀆風險業務研提修改法令、節省公帑，並提列防弊興利建議。

案號	01-02-009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14 年績效目標值	2. 完成專案清查 45 案，以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度辦理專案清查共計 100 案。

案號	01-03-010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85 件，稽核複查發現無缺失比率 67%。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90 件，稽核複查發現無重複缺失比率 72%。

案號	01-03-01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14 年績效目標值	2.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120 件，查核缺失扣點比率低於 30%。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計 120 件，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扣點比率 20.83%。

案號	01-04-01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妥善規劃及爭取拓展廉政工作必要的資源，提升廉政人員專業領域知能，鼓勵廉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研習進修及證照考試，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在職訓練，使廉政工作的推展愈漸精進。
績效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組訓工作，充實學養知能。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人事處)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辦理在職訓練課程。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辦理 12 場次在職訓練課程。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於 114 年度舉辦或結合主管政風機構之訓練資源，辦理高階廉政人員研習、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班、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研習班、查處業務專精班（2 場次）、廉政人員訓練班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2 場次）、人事業務教育訓練、國際事務研習班（2 梯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班-「北區」、「南區」等相關在職訓練達 12 場次。

案號	01-04-01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妥善規劃及爭取拓展廉政工作必要的資源，提升廉政人員專業領域知能，鼓勵廉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研習進修及證照考試，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在職訓練，使廉政工作的推展愈漸精進。
績效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組訓工作，充實學養知能。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人事處)
績效衡量指標	2. 每年統計廉政人員取得業務相關專業證照情形。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於每年統計廉政人員取得業務相關專業證照情形，並維持至少每年度有 100 位廉政人員取得與業務相關證照或證書。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為統籌規劃運用全國各政風機構政風人力資源，鼓勵廉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研習進修及證照考試，充實組織成員學養知能，進而增益整體廉政工作執行成效。經統計 114 年計有 127 位廉政人員取得與業務相關之證照或證書。

案號	02-01-014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 宣導 900 場。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114 年辦理宣導合計 2,189 場： 一、法務部廉政署暨所屬各政風機構 114 年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辦理宣導說明會計 527 場次，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辦理宣導說明會計 791 場次，合併辦理者計 738 場次。 二、監察院 114 年辦理財申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實體及視訊宣導說明會計 47 場次，參與人數 4,067 人；辦理利衝法宣導 86 場次（自辦 21 場次，受邀 65 場次）。

案號	02-01-015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案件審核 400 件。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114 年案件審核 570 件： 一、法務部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 114 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案件 45 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衡法）案件 29 件。 二、監察院 114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財申法查核案件 440 件、利衡法調查案件 56 件。

案號	02-01-016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114 年績效目標值	2.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95%(114 年 3 月起暫停授權服務)。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法務部廉政署暨政風機構 114 年「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 99.24%。 二、監察院 114 年「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 96.24%。

案號	02-02-017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作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上網公開，對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辦理查核並處罰，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1. 內政部完成「政治獻金法」修法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辦理機關	內政部
績效衡量指標	依行政院審查期程，辦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研修作業。
114 年績效目標值	依行政院審查期程，辦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研修作業。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政治獻金法」全案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先後於 109 年 8 月 4 日、11 月 16 日、110 年 12 月 9 日、111 年 10 月 19 日、114 年 1 月 3 日、114 年 1 月 17 日、2 月 7 日、2 月 21 日、3 月 31 日、4 月 29 日、10 月 2 日、12 月 12 日召開 12 次修法審查會議，尚未審竣，並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召開第 13 次修法審查會議，內政部將待續配合行政院修法審查期程，辦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研修作業。

案號	02-02-018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作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上網公開，對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辦理查核並處罰，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2. 監察院友善「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介面，俾利提供民眾順利瀏覽、查詢及下載。
辦理機關	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針對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獻金收支情形，全部公開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
114 年績效目標值	針對 114 年度擬參選人及 113 年度政黨政治獻金收支情形，依法於 114 年 11 月底前，全部公開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各類補選、賸餘及更正申報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業已全數公開於「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政黨 113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亦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公開作業。114 年間於「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共計 137 件。

案號	02-02-019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作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上網公開，對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辦理查核並處罰，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3.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統計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情形。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監察院 114 年許可政治獻金專戶 4 戶(擬參選人 2 戶、政黨 2 戶)；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件數 39 件，裁罰金額(含沒入)計 1 億 3,196 萬 9,753 元(罰鍰 1,866 萬 1,412 元及沒入 1 億 1,330 萬 8,341 元)。

案號	02-03-020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三)落實遊說登記制度，推廣與精進遊說線上登記系統，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
績效目標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內政部： 114 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 8 場次。 監察院：無(已於 114 年解除列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辦理情形：內政部 114 年 7 月 11 日及 17 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7 月 22 日假臺中市政府及 10 月 8 日假高雄市政府辦理「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課程(計 4 場次，共 208 人次參加)；所屬機關於 5 月 27 日及 8 月 22 日進行「遊說法」宣導(計 2 場次，共 200 人參加)；另法務部廉政署於 3 月 17 日及 10 月 16 日辦理「遊說法介紹」課程(計 2 場次，共 127 人參加)，共計 8 場次。 二、遊說案件登記統計情形：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及核准登記件數共計 45 件。

案號	02-04-021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四) 研議政府採購揭露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績效目標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增訂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之聲明事項。 2. 法務部(檢察司)明定實質受益人定義，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邀集實務、學界及各相關機關交換意見。 3. 法務部(廉政署)提供主辦機關關係人身分揭露制度設計之方向；提供主辦機關明定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方式及時點之參考。 4.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配合權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修法事宜，並就涉及實質受益人之 FATF 建議以及指引提出說明，俾利權責機關制定符合國際規範之辨識實質受益人完整規範。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協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績效衡量指標	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增訂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之聲明事項。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無(已於 114 年解除列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案號	02-05-022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五)研議實施實質受益人的集中登記制，逐步導入「實際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概念，強化現行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及辨識措施。
績效目標	1. 經濟部持續督促公司向「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申報資料，並提供金融機構(FI)與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DNFBP)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可確保相關資訊正確性；另輔以未來持續之查核作業，更能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與完整性。
辦理機關	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全國公司申報比率，並針對申報異常公司進行查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全國公司申報比率達 85%以上。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全國公司申報比率已達 85%以上。

案號	02-05-023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五)研議實施實質受益人的集中登記制，逐步導入「實際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概念，強化現行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及辨識措施。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檢察司）明定「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並研議如何放寬實質受益人定義，使實質受益人之範圍可擴及例如專業中介機構、被招募或被脅迫代為最終實質受益人為行為之情形。 3.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與各業別權責機關研議如何放寬實質受益人定義，使實質受益人之範圍可擴及例如專業中介機構、被招募或被脅迫代為最終實質受益人為行為之情形。
辦理機關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之資料，定期提報研析進度。
114 年績效目標值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一、持續研析 FATF 有關實質受益人定義、相關建議及指引之變化，並適時提出意見予權責機關參考。 二、持續參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規範之修訂，提供權責機關有關實質受益人議題之建議。 法務部檢察司： 蒐集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範之意定信託受託人依該條執行資訊申報、更新申報等之情形及意見回饋。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一、2025 年透過委託研究 FATF 第 24 項及第 25 項建議（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最新修正內容變化。 二、持續參與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相關修法。 三、2025 年 11 月及 12 月份跨部會針對如何加強控管人頭公司及強化法人之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監管力道較薄弱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監理及防制措施召開相關策進會議。 法務部檢察司： 回復經濟部、內政部有關「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之適用疑義。

案號	02-06-024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六)研議創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和遵循事項之可行性。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蒐集政資申請案件行政救濟之相關資料。 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彙整相關機關就本項建議之可行性意見。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協辦機關：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數位發展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行政訴訟統計資料。 2. 召開研商會議，彙整相關機關之意見。
114 年績效目標值	辦理委託研究案(內容包含創立獨立性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和遵循事項)。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問題研究及修正建議」委託研究案業已辦理完成。

案號	03-01-025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一)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辦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600 萬人次。 2. 民眾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達 75%。 查近 2 年參與平臺使用人次雖皆到達 700 萬人次以上，經評估本案 114 年預定績效值雖有調升之空間，惟考量參與平臺瀏覽人次常受時下議題種類(如疫苗政策與防疫措施、碳稅及環保議題等)、政府政策(如「全民公投法」修正案、再生能源相關法案等)等因素影響，另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9 點之規定：「全國性選舉期間，於投票日前六十日暫停提議及附議」，非屬經營宣導可單方面增加瀏覽人次。考量上述因素本次擬酌調至 600 萬人次，未來視使用人次之增長趨勢與預算情形，再評估績效目標。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1,428 萬人次；民眾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達 90.8%。

案號	03-02-026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考量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多以外商及企業界人士為調查對象，故首重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之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包括企業與公部門間之賄賂、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故為提升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國際評比，法務部廉政署研提以下策略重點： 一、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促進行政與司法機關合作，並堅守公開、透明原則，破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及關說施壓，營造讓公務員勇於任事的環境，使機關首長、公務同仁能安心、專心地為國家領航。 二、辦理「透明晶質獎」：透明晶質獎係為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之有效策略與各種亮點，並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覈實與肯定執行成效及創新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案號	03-02-027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2. 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	國防部
績效衡量指標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國防部：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軍事貪腐風險極低國家)，依據評鑑成績全面檢討策進，持續擘劃國防廉政政策。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強化指標管制：持續依據 114 年召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低分題項群組研討會，由各業管單位就財務、軍事行動、人事等面向精進，共同研討與策進，以利後續評鑑整備作業。 二、為爭取國防部參加第 4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成效，本部完成績效目標情形如下： (一)持續盤點評估各單位廉政風險，建立易滋弊端業務之目標管理，針對高風險業務優先辦理稽核及清查作業，提出預警及再防貪作為，以達成預防貪瀆之目標，本部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專案清查 1 案、專案稽核 2 案、預警 3 案、再防貪 3 案，均提出建議事項，並請筆案單位進行檢討策進，精進防制措施，避免類案再生。 (二)114 年 11 月 10 日下午假本部武德樓主計局財務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陸軍漢陽營區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第四次聯繫會議」，邀集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鄧媛檢察官、採購稽核外聘委員及本部總督察長室、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陸軍後勤訓練中心與專管(監造)、設計、營建廠商等主管人員列席，透過科技監管工地查驗及保全等措施，強化內控檢核機制。 (三)依據本部令頒「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與「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整體規範推動廉潔教育有關事項，編撰廉潔教育基本教材及分眾行銷多元反貪宣導，同時策辦專業師資培育及增能研習，培訓廉潔教育種子教師，並規劃廉政專題巡迴宣導活動，持續蒐編《國軍人員防貪指引》，充實國軍反貪宣導教材及製作多元、活潑宣導影片，潛移默化深耕國軍人員廉潔意識與培養貪瀆危機之處理能力。本部年內辦理事項分述如下： 1. 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莒光園地廉潔專題製作 2 案、宣導及編撰「國軍人員防貪指引第四輯」、「廉政宣導影片—機器狗追緝令系列」等事宜。 2. 114 年製作「國軍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指引專題講座」節目，於同年 5 月 1 日至 3 日華視莒光園地「廉潔專題課程」播出，節目中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鄧媛檢察官及政風室主任簡國興先生擔任嘉賓，以片中劇情為例，說明相

	關違失態樣及涉犯法條，並宣導各單位配合事項，建立官士兵正確法紀觀念，展現國軍「廉潔自持、依法行政」風範。 3. 為扎根國軍廉潔教育，培養各軍事校院（含訓練中心）師資廉政學術能力，於 114 年 8 月 21 至 22 日舉辦全軍廉潔教育師資培育營，計有 40 人參訓，課程安排「國際反貪腐趨勢暨相關監測工具開發與應用」等 6 門課程及參訪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針對評鑑合格學員，核發師資培育合格證明書，期透過專業師資，教導及建立官兵良好之廉政態度，俾於分發各級部隊後，更能有效拒絕貪腐，維繫國軍廉能聲譽。 4. 為促進國軍官兵瞭解廉政法令，減少因不諳法令誤觸法網，政風室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期間，舉辦本部「114 年廉政有獎徵答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邀請國軍全體人員踴躍參與線上有獎徵答，本次活動以「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等廉政法規內容為範圍製作題庫，統計參與有獎徵答活動且答題正確符合抽獎資格人次達 7 萬 4,070 人次。 5. 為促進軍民交流及增加公民參與國防事務之機會，宣揚國軍對落實廉能政策之重視，強化國防廉潔指數「公民參與」評鑑弱項。113 年至 114 年完成瑞濱品格教育營 1 場次（參加學童計 154 人）及臺東海端品格教育營 2 場次（參加學童計 83 人）；經由教育營隊，對展現「國軍重視廉潔與照顧偏鄉弱勢的親民愛民形象」、「落實全民國防，向下扎根政策」及「強化社會參與，提升國際廉潔評鑑成效」等正面意義。
--	--

案號	03-03-028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三)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績效目標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 1 項廉政民意調查，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已完成 114 年廉政民意調查，並於 115 年將調查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案號	04-01-029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一)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績效目標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 萬 5,300 件。 2.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比例為 20%。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共 2 萬 5,960 件。 二、114 年本署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件數 16 件，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計 11 件，抽查比例為 69%，按季公布統計資料於法務部廉政署機關網站。

案號	04-02-030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績效目標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114 年績效目標值	配合「刑法」(餽贈罪)研修進度，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有關整併請託關說定義、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等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召開內部會議檢討研修，併同內、外部民意調查、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等修正建議，已於 107 年完成前階段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修正草案內容。 二、有關本規範修正草案之後階段提報行政院核定部分，法務部廉政署因配合「刑法」修法(研議第 122 條之 1 餽贈罪)暫緩辦理，並依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結論，先予彙整本規範處罰案例等資料提供「刑法」修法參考。 三、配合行政院 110 年 2 月 18 日及 9 月 8 日召開會議研議「刑法」相關修法進度，又為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法務部於 111 年間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召開修法研商會議、研討會，並於 113 至 114 年持續配合行政院修法進度辦理，適時檢視及研修本規範內容。

案號	04-03-031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三)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績效目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65 件。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特定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引導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治措施予以新增修訂，114 年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業務之承辦同仁、主管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治措施並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計 128 件。

案號	05-01-032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
114 年績效目標值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220 場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校園廉潔宣導計 236 場次。

案號	05-01-033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製作廉政宣導教材 3 件。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編著教育部「和鳥一起 讓美德飛翔」圖書、嘉義市政府「潘朵拉禮物：犀牛村長的考驗」動畫短片、新北市政府「我們這一班：那些 AI 教我的事」圖書及短影音、「換臉、隱私與詐騙—AI 新世代不可不知的法律知識」圖書。

案號	05-02-034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二)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績效目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 35 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增修。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110 項，依業務類型分為申辦性質 26 項、重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3 項、補助性質 38 項、外界捐贈款項 1 項和其他 42 項。

案號	06-01-035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一)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因應少子化，開課系所及院校逐年遞減，故導致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將維持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課程數達 4,200 門。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大專院校於 114 年（113 學年度）共有 138 校開設 4,636 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23 萬 1,917 人次修習，已達成 114 年績效目標值。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14 年（113 學年度）共有 66 校開設 2,854 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15 萬 6,267 人次修習。 二、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14 年（113 學年度）共有 72 校開設 1,782 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 7 萬 5,650 人次修習。

案號	06-02-036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二)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315 所。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教育部 114 年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358 所。 一、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一)法治教育：114 年度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18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351 場次，1 萬 4,622 人次參與，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服務經驗，有助提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觀念。 (二)品德教育：114 年補助 65 所大專院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採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藉以深化推動效益與影響力。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品德法治教育：11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計 275 所。 (二)為促進高級中等學生自治、參與等權利法治意識，辦理以下活動： 1. 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旨在倡導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溝通交流平臺，強化民主互動機制。業於 114 年 7 月 14 日、24 日及 7 月 31 日（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第 7 屆署長有約學生代表活動，活動報名學生人數計有 91 人（北區：41 人、中區：23 人、南區：27 人）。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培力課程：本課程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引導學生進行意見交流並瞭解學生自治概念與學生權利知能，以落實學生表意權之主張，活動報名學生人數計有 366 人。 3. 校園修復式正義推動：114 年度委請國立臺南一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教師增能研習」共辦理 4 場次，邀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共約 200 人)參與。

案號	06-03-037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效衡量指標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 390 所以上。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506所，達成績效目標值。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涵蓋「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法律的位階、制定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干涉、給付行政與救濟」、「犯罪與刑罰」、「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及「公平正義」等關鍵概念，爰各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法治教育等相關教學，以提升學生正確法治思維(計 506 校)。 三、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辦理人權法治相關研習、活動如下： (一)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1. 開發「電影《女權之聲：無懼年代》裡的社會議題」、「兒少勞權知多少」、「時事探討-國會改革吵什麼？」、「勞權意識在身，求職打工順~順~順~(台語)」等 4 件人權教育相關教案。 2. 辦理「司法院 114 年【憲在進行式】公民法治培力營」、「司法院 114 年【青春練習曲】公民法治培力營」、「國際局勢與兩岸關係」等 3 場次人權教育相關研習。 (二)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 於 114 年將專欄文章錄製自由的回聲 Podcast 節目共 13 集，以提升民眾對於人權法治教育之理解與深化。 2. 於 114 年 4 月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辦講座，邀請以色列大屠殺倖存者第三代後裔—奧莉·瑟拉(Orly Sela)女士來臺，以第 1 人稱視角，深情講述其祖母在納粹時期的生命歷程，參加人數計 140 人。 (三)委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學安組)：業已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7 日分別辦理兩梯次之「114 年度學校行政主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共計有 195 人參與。 (四)辦理學務工作相關會議，於手冊中宣導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業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至 114 年 9 月 26 日及 114 年 10 月 8 日至 114 年 10 月 9 日針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主任，分別辦理南、北兩場次之「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

	議」，於會議手冊中納入品德教育之相關宣導，計有 446 人參與。 (五)校園修復式正義推動：114 年度委請國立臺南一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編撰及教師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共辦理 3 場次，邀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共約 130 人)參與。
--	---

案號	07-01-03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一)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督導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於 114 年 4 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案號	07-02-039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二)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1,800 家。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家數為 1,863 家。

案號	07-03-040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三)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績效目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無(已於 113 年解除列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案號	07-04-041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四)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420 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190 家。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目標值，分別為 420 家及 190 家，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達成。

案號	07-05-042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五)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營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績效目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114 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 11 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次、經濟部 1 次、交通部 6 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 案）： 114 年度分別於 4 月 23 日、6 月 23 日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共計 2 次，並請公司提專題報告及工作報告，針對公司治理及營運現況進行研討，透過公私協力強化企業誠信治理，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11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公民股座談，促進本會薦派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與投資事業民股代表之交流互動，建立公民股良好關係。 經濟部（1 案）： 經濟部廉政會報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召開，由本部所屬一級行政機關、國營事業機構首長、公股事業董事長及 2 位外聘委員等，共計 53 人與會，並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公股投資事業主管出席。 交通部（11 案） 一、114 年 9 月 5 日針對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所職掌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年度查核，並請該中心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相關查核紀錄業函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請該中心依查核意見錄案列管並持續辦理，後續改善情形將於 115 年辦理查核時進行複查。 二、114 年 9 月 15 日辦理「114 年度交通部督導桃園機場公司設施及作業計畫」之實地督導作業，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並視察桃園國際機場北登機廊廳試營運準備情形，督導該公司重大工程執行情形、各項營運及管理作業等；另督促該公司就未來機場智慧化、第三航廈北登機廊廳啟用事前準備及機場各安全措施落實等審慎辦理，並請該公司依會議結論將督導意見之辦理情形函報交通部備查。 三、114 年 11 月 17 日辦理「114 年度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施及作業」，已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年度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重大工作執行、商港公共設施營運與維護、港口作業安全等情形，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轉投資事業)提

	出報告，並督導該公司持續提升貨櫃裝卸量能，推動智慧港口發展，落實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強化港區人員及相關安全查核機制等，後續該公司將依會議結論與督導意見將相關辦理情形函送交通部檢視。 四、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 8 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公股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 五、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 5 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公股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 六、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 4 次董事會議，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公股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 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6 次相關會議，會中該公司並就郵政物流園區及郵政業務相關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 9 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 九、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個月皆定期召開董事會議(114 年總共召開 14 次)，就該公司人事薪資、工程採購、營運等議題進行報告及審議討論，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並依「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規定，將處理重大事項(例如：重大之人事議案等)所為核示之資料報送審計機關。 十、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共召開 3 次董事會及 3 次臨時董事會，會中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並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 十一、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114 年度 10 月 27 日、11 月 23 日、11 月 27 日舉辦董監事教育訓練課程「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實務」，另也提供司內訓練實體課程「非營利組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監理機制教育訓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案)： 114 年 8 月 26 日邀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有關強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處理措施」簡報會議 1 場次。
--	--

案號	07-06-043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六)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 4 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 次)： 114 年廉政會報邀請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馬英漢列席參加，提報該公司「公司經營與治理」專題報告，達成率 100%。 經濟部(轄屬 4 國營事業各 1 次)：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廉政會報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由總經理主持，各系統事業部副總經理、總管理處各單位主管及外聘委員等，計 32 人與會。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廉政會報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召開，由總經理主持，各處室主管、各所屬單位首長、外聘專家學者等，計 42 人與會。會中由政風部門針對年度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安排 2 項專題報告及 1 項提案討論，以增進本公司各單位主管對於廉政及企業誠信議題之重視，展現本公司對於廉政工作推動之成果與決心。 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廉政會報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召開，由董事長主持，各系統事業部副總經理、總管理處各單位主管、主任檢察官及外聘委員等，計 22 人與會。114 年度暨所屬各單位召開廉政會報會議總數計 15 場次，以協助單位主管落實內稽內控及積極發揮預警功能等廉政相關議題進行討論，114 年度廉政會報專案報告計 16 件及提案討論 16 件。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廉政會報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召開，由總經理主持，本公司各單位主管、獨立董事、外聘委員等，計 22 人與會，會中講解透明品質獎評核重點。 財政部(1 次)： 114 年 4 月 11 日召開財政部 114 年廉政會報，邀集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共 1 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 次)： 本會 11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14 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由本會彭主任委員金隆主持，業務局首長、所屬公營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會本部各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均派員出席參加。

案號	07-07-044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七)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 110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共完成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42 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案號	07-08-045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使企業瞭解提升誠信經營和反貪腐意識、聲譽及作法的重要性，並促成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反貪腐價值。
績效目標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實收資本額未滿二十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無(已於 113 年解除列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案號	07-08-046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使企業瞭解提升誠信經營和反貪腐意識、聲譽及作法的重要性，並促成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反貪腐價值。
績效目標	2. 經濟部、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宣導講習及商會交流會議。
辦理機關	經濟部、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宣導講習及商會交流會議。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經濟部： 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及交流 3 場次。 法務部廉政署： 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 200 件，辦理倡議企業誠信論壇及企業座談等相關活動 18 場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經濟部： 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 3 場次。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 230 件，辦理倡議企業誠信論壇及企業座談等相關活動 25 場次。

案號	07-08-047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使企業瞭解提升誠信經營和反貪腐意識、聲譽及作法的重要性，並促成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反貪腐價值。
績效目標	3.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更新及推廣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手冊教材以電子書方式呈現，結合企業永續經營論壇，並利用各縣市商業會中小商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行政研習會及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等場合，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辦理機關	經濟部
績效衡量指標	更新及推廣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114 年績效目標值	一、利用中小工業及商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行政研習會等場合辦理企業誠信講習活動共計 2 場次。另結合中小企業交流活動辦理企業誠信講座 1 場次，以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 二、賡續推廣《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電子書及企業誠信經營數位宣導課程，點閱觀看人數累積達 11,000 人(次)以上，擴大宣導成效。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誠信經營宣導共計 2 場次，及結合中小企業交流活動辦理企業誠信講座 1 場次，分別為：114 年 5 月 7 日「中小商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行政研習會」、9 月 11 日「中小工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行政研習會」及 7 月 10 日「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說明會」，已結合機關施政重點，辦理企業誠信講習及座談完竣。 二、賡續推廣《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電子書，並將企業誠信經營宣導課程置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Youtube 頻道等網路平臺，提高企業資訊接收度，點閱觀看人數累積達 17,074 人(次)以上。

案號	07-08-04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使企業瞭解提升誠信經營和反貪腐意識、聲譽及作法的重要性，並促成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反貪腐價值。
績效目標	4. 法務部（調查局）加強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度至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度至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156 場以上。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於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196 場次，參與人次 1 萬 6,208 人次，廠商數 1,413 家，以 114 年績效目標值「每年度至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156 場」計算，達成率 126%。

案號	08-01-04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列為優先審議法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1.積極蒐集各界建議，研擬妥適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 2.配合法制審查作業，持續更新「揭弊者保護專區」網站內容。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114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114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114年1月15日至2月7日：盤點本法適用對象、弊端項目及給獎標準。 二、114年1月15日：與司法院刑事廳協商準扣押權之實施。 三、114年3月4日：召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四、114年3月7日：施行細則草案諮詢利益團體意見。 五、114年7月23日：「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預告完畢。 六、114年8月19日：「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陳報行政院。 七、114年8月26日：行政院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函請相關機關研提意見。 八、114年11月27日：法務部彙整各機關研提意見，修正「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九、114年12月23日：行政院邀集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機關召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審查會議。 十、115年1月21日：「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陳報行政院。 十一、115年4月10日：法務部向行政院秘書長進行施行細則專案報告。 十二、115年5月8日：施行細則草案由行政院審查完竣，發文會銜司法院。 十三、115年6月9日：施行細則草案由司法院審查完竣，發文會銜考試院。 十四、115年7月17日：考試院於會判後，將施行細則函復司法院用印。 十五、115年8月4日：司法院於會判後，將施行細則函復行政院用印。

案號	08-01-05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列為優先審議法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3. 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列為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清單。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無(已於 114 年解除列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案號	08-02-05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績效目標	定期召開「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8 案。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共計審查 26 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 10 案、保留決議 2 案、同意發給獎金者 14 案，核發獎金計 2,080 萬 4 元。

案號	08-03-05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三)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績效目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賡續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各貪瀆案件起訴基本資料，及全年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增減情形。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度每月份均以最高檢察署統計室提供之數據作為基礎，編撰「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進行統計分析，並按月製作「貪瀆案件統計表」彙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案件之基本資料，於年度終了比較定罪率之增減情形。

案號	08-04-05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四)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績效目標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 1 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 1 件。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 80 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 250 件。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共召開 83 次會議，檢討肅貪案件 246 件： 一、召開會議部分：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不含金門地方檢察署，下同），每季召開 1 次（除宜蘭地方檢察署因 114 年檢討肅貪案件數僅有 1 件因而未如期每季召開外，其餘 20 個地方檢察署每季均召開會議），原訂目標值 114 年召開 80 次，本年度召開 83 次，達成目標值。 二、檢討肅貪案件部分：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共計檢討肅貪案件 246 件，達績效目標值之 98.4%

案號	08-05-05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五)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 100 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20 件。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 263 件，達成績效目標 219%（以全年偵結起訴 120 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態樣類型以警政類 61 件最多，其次為行政事務類 36 件，其後分別為環保類 26 件、軍方事務類 24 件、營建類 16 件、工商監督管理類 13 件、民戶役政類 13 件、其他類 13 件、運輸觀光氣象類 11 件、國營事業類 9 件、關務類 8 件、教育類 8 件、消防類 7 件、衛生醫療類 7 件、公路監理類 5 件、農林漁牧類 4 件、法務類 3 件、社會福利類 2 件、國家安全情報類 2 件、司法類 1 件、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類 1 件、外交事務類 1 件，可列為肅貪、防貪之工作重點所在，足資為各單位檢討參酌。

案號	08-06-05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六)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績效目標	由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114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 57 件，達成績效目標值。

案號	08-07-05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七)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600 件。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14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84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11 件，共計 695 件。

案號	08-08-05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完善公私部門匿名檢舉管道，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允許檢舉人以匿名方式提出檢舉，並對具名檢舉人身分予以嚴格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並協助企業建立勇於揭弊之企業文化。
績效目標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上市（櫃）公司內控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須建立內部檢舉制度。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內部會議，研議於上市（櫃）公司內控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需建立內部檢舉制度。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加強抽查上市（櫃）公司年報有關檢舉制度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並蒐集揭露較佳公司作為範例，置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檢舉制度運作情形納入上市（櫃）公司年報之審閱項目，113 年度計已抽查 118 家上市（櫃）公司，另證交所已蒐集揭露較佳公司作為範例，置於其「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案號	08-08-05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完善公私部門匿名檢舉管道，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允許檢舉人以匿名方式提出檢舉，並對具名檢舉人身分予以嚴格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並協助企業建立勇於揭弊之企業文化。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對民眾具名或匿名方式提出檢舉，均嚴予保密其身分，不發生檢舉人身份外洩情事。 3.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 2,100 件；保密宣導 1 萬 7,000 件。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一、肅貪組： 1. 法務部廉政署提供現場檢舉、電話檢舉、書面檢舉、傳真檢舉及網頁填報等多元管道，對於民眾具名或匿名檢舉案件均予受理，並確實嚴格保密其身分，未發生檢舉人身份外洩情事。 2. 114 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3,741 件。 二、政風業務組：114 年辦理保密宣導計 1 萬 8,164 件。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於 114 年度未發生任何檢舉人資料外洩事件。

案號	08-09-05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九)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180 件，偵辦移送 80 件。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於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233 件，以 114 年績效目標值「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180 件」計算，達成率 129.4%；共計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 130 件，以 114 年績效目標值「偵辦移送 80 件」計算，達成率 162.5%。

案號	08-10-06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建立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交流聯繫機制，強化洗錢防制金融情資分享及意見交換，並藉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開放國內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權責機關上傳預警資訊及重要案例、犯罪手法等風險資訊，提供國內公私部門參考，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廉政署召開常態聯繫會議，每二年至少一次。 2. 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向參與本平臺之公私部門機關（構）宣導平臺功能並鼓勵其刊登資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召開業務交流聯繫會議。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法務部廉政署維持經常性業務聯繫。 2. 法務部調查局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與不定期舉辦貪瀆犯罪偵辦相關新興金融科技執法等議題研討會。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辦理「114 年與廉政署防制洗錢業務聯繫座談」，於會中就可疑交易報告之調取與運用、資金清查線上查調及虛擬資產教育訓練等相互交流，建立並維繫業務往來情誼。

案號	08-11-06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一)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規定，研議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將賄賂、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等犯罪予以明確定義或區分，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
績效目標	進行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議。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待行政院再次召會，參酌與會機關提供之意見進行修正。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關於「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三次審查會。

案號	08-12-06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二)研議強化跨國行賄執法之策進作為，就「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是否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六條完全相符進行檢討，並就實務上無以本條起訴定罪進行原因分析。
績效目標	針對我國現行「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之法制面及實務面進行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提報檢討及策進作為之辦理進度。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待行政院再次召會，參酌與會機關提供之意見進行修正。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關於「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三次審查會。

案號	08-13-06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三)將私部門賄賂視為單一犯罪行為，並予以定罪，研議「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廣納學者、專家、機關及商業公會代表等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修法方向。
績效目標	進行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修法研議。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協辦機關：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進行修法研議，並提報進度。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部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4 日、2 月 11 日、3 月 11 日、4 月 8 日、11 月 18 日召開「刑法」研究修法小組會議討論，立法方向已確立以專法規範，法益保護則以維護公平競爭環境，並確保公共專業達成其公益目的為基準，現持續積極就草案內容研議中。

案號	08-14-06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四)建構清楚而全面的架構以規範貪腐案件中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短期盤點現行附屬刑法有關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擬具「法人罰金刑增（修）訂必要性檢視表」供各部會參考，針對主管法律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增訂法人行賄罪之刑事處罰；長期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進行深入研究。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檢察司）完成我國法人刑事犯罪法法制之整體性立法策略評估。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協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待行政院再次召會，參酌與會機關提供之意見進行修正。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法人行賄罪之刑事處罰，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三次審查會。

案號	08-14-06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四)建構清楚而全面的架構以規範貪腐案件中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短期盤點現行附屬刑法有關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擬具「法人罰金刑增（修）訂必要性檢視表」供各部會參考，針對主管法律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增訂法人行賄罪之刑事處罰；長期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進行深入研究。
績效目標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
績效衡量指標	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
114 年績效目標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已於 113 年解除列管）。 經濟部：完成「能源管理法」之法規修正。 衛生福利部：全國政風機構會同辦理食安稽查 2,000 件。 環境部：持續提報「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修法進度。 勞動部：無（已於 114 年解除列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已於 113 年解除列管）。 經濟部：能源署將於「能源管理法」增（修）訂法人罰金刑規定及提高法人罰金刑度，修正案業以 113 年 7 月 30 日經能字第 11358002860 號公告預告，並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報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審議通過，後續將依程序函請立法院審議，未達績效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因應食安廉政措施係由全國衛生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爰 114 年度績效目標值自本部所屬機關（構）擴大包含至各地方衛生機關，並設定為全國政風單位會同食安稽查 2,000 件，本（114）年度會同食安稽查件數計 3 千餘件，已達列管案件數。 環境部：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將法人責任納入規範：為加強環境檢驗定人員及自動監測設備（施）操作維護人員管理，嚇阻環境檢測虛偽不實，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15 日分別向環境部及行政院完成報告，114 年 10 月 28 日踐行草案預告前通報行政院程序，且經核可辦理預告，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29 日完成草案預告；預告期間共計召開 3 場次研商會，另於 115 年 1 月至 5 月邀集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團體召開研商座談會共計 3 場次，1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草案修訂，提送法規會審查。該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檢驗機構或測定機構許可證，逕行執行環境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停止全部環境檢測；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歇業。」 勞動部：無（已於 114 年解除列管）。

案號	08-15-06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五)推動「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立法，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其中增訂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規定，處罰恐嚇、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之行為。
績效目標	推動「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立法通過。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提報修法研議及草案審查進度。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提報研議及草案進度。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立法院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三讀增訂「刑法」第 161 條之 1、第 10 章之 1 妨害司法公正章名及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3 之條文；並修正第 161 條條文，總統於同年 5 月 2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681 號令公布。

案號	08-16-06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六)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未來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請法官學院辦理量刑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量刑意識，提升量刑專業知能，並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小額貪污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
績效目標	1. 司法院儘速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訂定相關量刑準則，並持續辦理量刑課程。
辦理機關	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進度。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因立法院改選屆期不連續而不予審議；本院委由法官學院於 114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11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 2 場量刑相關課程。

案號	08-16-06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六)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未來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請法官學院辦理量刑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量刑意識，提升量刑專業知能，並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小額貪污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
績效目標	1. 司法院儘速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訂定相關量刑準則，並持續辦理量刑課程。
辦理機關	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2. 持續規劃辦理量刑相關課程。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規劃辦理量刑相關課程 1 場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院委託法官學院於 114 年 9 月 18 至 19 日辦理量刑制度發展課程，並於 11 月 19 至 21 日辦理量刑實務研究課程。

案號	08-16-06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六)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未來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請法官學院辦理量刑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量刑意識，提升量刑專業知能，並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小額貪污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檢察司）進行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議。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待行政院再次召會，參酌與會機關提供之意見進行修正。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小額貪污案件量刑規定，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三次審查會。

案號	08-17-07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七)強化與在臺跨國企業聯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透過駐在國執法機關提供線索予我方，機先發掘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或由國內提供線索予駐外法務秘書（在境外無司法偵查權）協助發掘國際貪污犯罪情資。
績效目標	法務部（調查局）若接獲具管轄權或國際合作之境外或跨國貪瀆犯罪情資，將積極調查偵處。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若接獲具管轄權或國際合作之境外或跨國貪瀆犯罪情資，將積極調查偵處。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調查局：每年辦理，視有無接獲相關情資而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已於 114 年解除列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駐在國執法機關透過本局法務秘書協查潛在貪瀆案件資料共 1 件。

案號	08-18-07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八)研議修正刑事及民事訴訟法中貪腐被害人之定義，針對貪瀆犯罪保護法益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完成我國貪瀆犯罪保護法益妥適性之檢視及評估。
績效目標	法務部（檢察司）完成我國貪瀆犯罪保護法益妥適性之檢視及評估。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提報檢視及評估進度。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無(已於 114 年解除列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案號	08-19-07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九)推動「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立法，針對臥底偵查法實務操作問題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通盤研議，並針對科技偵查法新版本之修正草案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執法機關、學界及相關外界建議，並完成新修正草案之重新預告。
績效目標	1. 研議符合臺灣國情之特殊偵查手段，並予以法制化。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提報「臥底偵查法」研議進度。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無(已於 114 年解除列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案號	08-19-07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九)推動「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立法，針對臥底偵查法實務操作問題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通盤研議，並針對科技偵查法新版本之修正草案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執法機關、學界及相關外界建議，並完成新修正草案之重新預告。
績效目標	2. 完成科技偵查法立法工作。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提報「科技偵查法」立法進程。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無(已於 114 年解除列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案號	08-20-07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十)強化國內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審查，蒐集各界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法制面修正建議，以及執行面之策進建議，研議相關策進作為。
績效目標	法務部（檢察司）完成優化國內 PEPs 審查程序之相關策進作為。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法諮詢會議。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就相關文獻研議有無修正認定標準之必要。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於 114 年 5 月 28 日，邀集學界、實務界及相關機關，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就實務運作情形及修法方向進行討論。

案號	09-01-07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利成功請求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並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國司法人員溝通，建立合作聯繫管道，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績效目標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或備忘錄，提議增加資產追繳相關規定。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提報法務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法務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一、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如下： (一)法務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94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46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二)我國目前與歐洲國家相互請求案件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24 件、與大洋洲國家相互請求案件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23 件，與亞洲國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數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相互請求件數 366 件，相互完成件數 200 件。 (三)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7,637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6,688 件。 二、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部分： (一)在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移交等部分：雙方相互請求已達15萬2,491件，相互文書送達部分達11萬3,207件。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部分，我方通報8,746件，陸方通報8,351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我方通報270件，陸方通報1,493件。兩岸罪贓返還部分，大陸地區自102年6月間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累計返還我方約新臺幣(下同)1,456萬餘元；臺灣返還大陸亦有15件成功案例，累計返還金額為5,623萬餘元。 (二)在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協助偵查方面，自協議實施以來，迄至 115 年 1 月共有 10,023 件，自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 月底，相互請求 264 件；協議生效以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與大陸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54 案，共逮捕嫌犯 9,644 人。

案號	09-01-07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利成功請求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並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國司法人員溝通，建立合作聯繫管道，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績效目標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或備忘錄，提議增加資產追繳相關規定。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2.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案之件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舉辦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會議次數(2 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一、法務部與外交部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共同推動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二、法務部於 114 年 6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2025 數位時代之犯罪偵查與國際合作—從打擊跨境詐欺出發」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德、奧、泰、韓以及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荷蘭國家代表參與。 外交部： 對於已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國家，雙方依循條約(協定)約定之方式相互提出或受理司法互助請求；對於未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國家，遇有個案需求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協助國內外司法機關進行個案互惠協助。又本(114)年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展現我國政府打擊跨國犯罪及與國際合作之決心。未來外交部持續與主辦機關共同推動與邦交國及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實質司法合作關係，提升合作層級，維護我國司法主權。

案號	09-01-077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利成功請求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並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國司法人員溝通，建立合作聯繫管道，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績效目標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或備忘錄，提議增加資產追繳相關規定。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3. 派員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組織會議，與他國執法人員建立聯繫管道及交流意見，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2 次，並維持各國司法聯絡窗口通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參與相關國際會議共計 4 次。

案號	09-02-078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修正完成及公布「引渡法」修正草案，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引渡法」修法通過，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引渡法修法進度，並爭取列為本部重要法案清單。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進行「引渡法」修正。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法務部所提「引渡法」修正草案，前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嗣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法務部正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俟完成評估後再行報院審查。 外交部： 各國間多以引渡條約作為請求及執行引渡之依據，在雙方無引渡條約之情況下，部分國家得依據其國內法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個案引渡合作。未來外交部賡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引渡之司法合作及修法作業。

案號	09-02-079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修正完成及公布「引渡法」修正草案，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每年提報引渡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2.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法務部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將 1 名在我國服刑之英籍受刑人移交英國警官接返回國服刑。此為我國與英國簽署受刑人移交協議後，移交返回英國服刑的第 3 名英籍受刑人。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3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國繼續服刑；另接返 2 名我國籍受刑人自史瓦帝尼王國返臺服刑。 外交部： 各國間多以引渡條約作為請求及執行引渡之依據，在雙方無引渡條約之情況下，部分國家得依據其國內法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個案引渡合作。未來外交部賡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引渡之司法合作及修法作業。

案號	09-03-08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積極參與國家或區域、多邊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亞太地區追討不法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及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尋求與各國建立合作機會。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廉政署、調查局)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 2.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定期於 APEC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進度。 3.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參與刑事司法互助工作諮商會議，就雙方關注議題或個案進行意見交換與協商。我方亦可就案件去識別化後，與他國分享資產沒收的相關經驗。 4.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每年派員參與 ARIN-AP 年會，適時分享反貪腐、洗錢及資產沒收等實際案例。
主辦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廉政署、調查局)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積極爭取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至少 1 場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一、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派員赴韓國首爾參與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舉辦之第 10 屆教育訓練。 二、法務部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27 日，派員出席 2025 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在蒙古烏蘭巴托舉辦之第 10 屆年會。 三、法務部於 114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派員赴越南出席臺越民事司法互助第 12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 四、法務部於 114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派員出席 2025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在日本東京舉辦之年會。 法務部調查局： 一、114 年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積極參與防制洗錢相關國際會議，包括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下稱：ARIN-AP)、艾格蒙聯盟(E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 FATF)之年會及工作組等會議，並推動跨國執法合作法制建構，情形分列如次： 1. 2 月 17 日至 21 日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 FATF 大會及工作組會議，該次會議關鍵議題包含 FATF 大會聲明繼續暫停俄羅斯會籍、更新「金融排斥與降低風險」指引、研商兒童網路性剝削之規定、討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資助及規避制裁計畫成果等議題。

2. 7月6日至11日派員赴盧森堡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積極參與艾格蒙聯盟會務運作，分享實務經驗，擴展會員間情資交換合作網絡。
 3. 8月25日至29日派員赴日本東京參加APG年會，該次會議關鍵議題包含採認更新APG全球第5輪相互評鑑程序、借調框架文件及解散執行委員會併入治理委員會等議題。
 4. 參與APG委員會線上會議14次，包括相互評鑑委員會5次、執行委員會1次、捐助及技術協助小組委員會6次、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網絡會議2次；實體會議10次，包括年會1次、相互評鑑委員會2次、執行委員會1次、捐助及技術協助小組委員會5次、洗錢態樣研討會1次。
 5. 9月23日至25日派員赴蒙古烏蘭巴托參加ARIN-AP年會，各國代表針對「數位資產調查與追償：利用科技及最佳實務作法」、「強化非定罪下資產返還的法律架構及最佳實務作法：地區合作及最佳實務作法」、「資產管理的法律規範與新興趨勢：確保透明度及有效性」等主題，就該國現況與實務困境進行報告，亦就打擊跨國洗錢及追討犯罪所得之工作具體作法與政策發展等面向交換意見。
 6. 10月20日至24日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FATF大會及工作組會議，該次會議關鍵議題包含通過新一輪相互評鑑首兩份FATF評鑑報告、通過資產返還之全面性新指引、針對人工智慧及深偽技術形成之當前及潛在非法金融風險核准新「趨勢掃描」(Horizon Scan)報告、決議繼續暫停俄羅斯會籍等議題。
 7. 7月8日及11月6日分別與馬爾地夫及史瓦帝尼王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反洗錢金融情資合作備忘錄及協定。
 8. 11月10日至12日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在臺合辦訓練亞太區虛擬資產研討會(Virtual Assets Asia Pacific Regional Workshop)，共邀27個司法管轄體(jurisdictions)、50名代表與會。
 9. 11月10日至12日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APG洗錢態樣研討會期間，就「加密貨幣交易的詐騙與洗錢案件探討」及「加密貨幣洗錢案例分享」主題於會中作案例分享及與談
- 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本年度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計199案、994件。
- 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114年度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大額通貨交易(CTR)計3,108,617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STR)計30,995件；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香港貨幣、澳門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有價證券計34,794件，受理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計302,575件(相關資料統稱為ICTR)；經分析、加值、研整前揭金融情資，分送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參處計7,714件。

法務部檢察司：

114年7月29日至114年8月1日，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41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首次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AHDAC)會議。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派員參加國際廉政會議計 4 場次，並參加國際廉政研討會或工作坊計 1 場次： 一、114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派員赴韓國慶州參加「第 12 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第 40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ACT-NET『公開存取網站與資料庫』工作坊」，會中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提出報告。 二、1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派員赴韓國仁川參加「第 41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首次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AHDAC）會議」，會中分享我國在洗錢防制、跨境貪腐揭弊保護，以及正式和非正式司法合作等實務經驗。 外交部： 一、外交部協助法務部徐前政務次長錫祥率團赴韓國出席訂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首次舉辦之 APEC 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AHDAC），並派員隨團支援。我團在會中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提出報告，以實際行動接軌國際反貪趨勢。 二、外交部派員協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部會於本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參加在日本東京舉行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我團在會中分享我國洗錢防制經驗及成果，並於會議期間積極與各國代表互動。
--	---

案號	09-03-08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積極參與國家或區域、多邊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亞太地區追討不法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及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尋求與各國建立合作機會。
績效目標	5. 法務部（廉政署）安排拜訪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安排拜訪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 1 案。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拜會外國反貪腐專責機構代表 3 案： 1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派員赴韓國仁川參加「第 41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首次反貪腐合作高階對話（AHDAC）會議」期間，與韓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馬來西亞反貪腐委員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等反貪腐專責機構代表會面。

案號	09-04-08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 2 億元。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經統計我國於 114 年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金額約計新臺幣 1 億 1,615 萬 784 元、美金 2,713 元、日圓 4,544 元，未達績效目標值。

案號	09-04-08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2. 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經統計我國於 114 年間，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金額約計新臺幣 1 億 1,615 萬 784 元、美金 2,713 元、日圓 4,544 元。

案號	09-05-08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14 年績效目標值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以風險為本推動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如國家風險評估後續精進計畫之追蹤、資訊交流平臺策進作為、國際文獻翻譯等)以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關業務。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一、114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七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及「第一次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精進計畫」將國家精進計畫追蹤管考結合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持續追蹤各機關就評鑑缺失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同步進行後續國家精進計畫追蹤管考方式及機關辦理規劃。 二、114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三次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交流平臺工作小組策進會議」，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就私部門需求(共 697 個)、公部門參與(包含行政、監理、檢察及執法機關等共 30 個)共同研商如平台資訊類別、內容、系統功能相關建議及可行性。 三、114 年 11 月 20 日於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線上會議獲全體會員一致通過第 3 次後續追蹤報告，經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C)確認維持「一般追蹤」等第。 四、持續翻譯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國際組織文獻，並置於官網供各機關及民眾閱覽，包含： (一)FATF 評鑑方法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性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打擊資武擴體系之效能評鑑」。 (二)FATF 全球一致的相互評鑑及追蹤程序「通用程序」。 (三)FATF 打擊洗錢及資恐與資武擴之國際標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財政部： 關務署 114 年度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案件共 47 萬 6,242 件。

案號	09-05-08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調查局： 一、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司法管轄體、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 18 次。 二、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 60 案、400 件。 三、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至少分送金融情資至少 80 0 件。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 一、114 年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積極參與防制洗錢相關國際會議，包括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下稱：ARIN-AP)、艾格蒙聯盟(E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 FATF)之年會及工作組等會議，並推動跨國執法合作法制建構，情形分列如次： (一)2月17日至21日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 FATF 大會及工作組會議，該次會議關鍵議題包含 FATF 大會聲明繼續暫停俄羅斯會籍、更新「金融排斥與降低風險」指引、研商兒童網路性剝削之規定、討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資助及規避制裁計畫成果等議題。 (二)7月6日至11日派員赴盧森堡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積極參與艾格蒙聯盟會務運作，分享實務經驗，擴展會員間情資交換合作網絡。 (三)8月25日至29日派員赴日本東京參加 APG 年會，該次會議關鍵議題包含採認更新 APG 全球第5輪相互評鑑程序、借調框架文件及解散執行委員會併入治理委員會等議題。 (四)參與 APG 委員會線上會議14次，包括相互評鑑委員會5次、執行委員會1次、捐助及技術協助小組委員會6次、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商網絡會議2次；實體會議10次，包括年會1次、相互評鑑委員會2次、執行委員會1次、捐助及技術協助小組委員會5次、洗錢態樣研討會1次。 (五)9月23日至25日派員赴蒙古烏蘭巴托參加 ARIN-AP 年會，各國代表針對「數位資產調查與追償：利用科技及最佳實務作法」、「強化非定罪下資產返還的法律架構及最佳實務作法：地區合

	作及最佳實務作法」、「資產管理的法律規範與新興趨勢：確保透明度及有效性」等主題，就該國現況與實務困境進行報告，亦就打擊跨國洗錢及追討犯罪所得之工作具體作法與政策發展等面向交換意見。 (六)10月20日至24日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 FATF 大會及工作組會議，該次會議關鍵議題包含通過新一輪相互評鑑首兩份 FATF 評鑑報告、通過資產返還之全面性新指引、針對人工智慧及深偽技術形成之當前及潛在非法金融風險核准新「趨勢掃描」(Horizon Scan) 報告、決議繼續暫停俄羅斯會籍等議題。 (七)7月8日及11月6日分別與馬爾地夫及史瓦帝尼王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反洗錢金融情資合作備忘錄及協定。 (八)11月10日至12日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在臺合辦訓練亞太區虛擬資產研討會(Virtual Assets Asia Pacific Regional Workshop)，共邀 27 個司法管轄體(jurisdictions)、50名代表與會。 (九)11月10日至12日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 APG 洗錢態樣研討會期間，就「加密貨幣交易的詐騙與洗錢案件探討」及「加密貨幣洗錢案例分享」主題於會中作案例分享及與談 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本年度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計 199 案、994 件。 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114 年度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大額通貨交易(CTR)計 3,108,617 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STR)計 30,995 件；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香港貨幣、澳門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有價證券計 34,794 件，受理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計 302,575 件(相關資料統稱為 ICTR)；經分析、加值、研整前揭金融情資，分送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參處計 6,974 件。 財政部： 關務署 114 年度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案件共 47 萬 6,242 件。 外交部： 捐助「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5 萬美元用於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案訓練課程，法務部調查局並與 ECOFEL 於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臺北舉辦「亞太區虛擬資產」研討會，計有 20 國共 37 位金融情報中心官員來台與會。
--	---

案號	09-05-08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追蹤洗錢犯罪之起訴率。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 53.4%，相較 113 年起訴率為 42.0%，增加 11.4%。

案號	09-06-087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六)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績效目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14 年績效目標值為 75 %。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法院核准貪瀆案件通訊監察件數比率及線路比率分別為 87 %、87.9%，均達成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案號	09-07-088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 60 人。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 月底自大陸地區遣返臺灣人數共計 1 人。 法務部調查局： 迄 114 年底自加拿大緝返外逃罪犯 1 人、自法國緝返外逃罪犯 1 人、自東南亞國家緝返外逃罪犯 3 人，共計 5 人。 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執行緝返外逃罪犯計 127 人。 內政部移民署： 114 年度執行緝返外逃罪犯計 214 人。

案號	09-08-089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加強拓展與他國（含開發中國家）合作國際研討及訓練交流等。 2. 法務部（調查局）定期舉辦或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提升打擊貪腐能力。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協辦機關：外交部、經濟部
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並持續尋求及邀請與他國交流洗錢及查緝貪瀆經驗之交流機會，考量以開發中國家為優先，分享我國反貪腐、洗錢與資產沒收之技巧與經驗。
114 年績效目標值	與他國（含開發中國家）或國際組織合作辦理國際研討及訓練交流活動 1 案。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與外交部及美、日、澳、加拿大合作，共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主題為「新興毒品犯罪防制與洗錢金流溯源國際研習營」，聚集相關領域來自 37 國、60 名國際講者與學員及國內與會人員共 315 人。與會執法官員藉此平臺共同交流新興毒品犯罪趨勢、追溯洗錢金流、虛擬通貨及暗網交易之查緝技巧，不僅成功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亦能有效建立跨國執法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我國融入全球執法偵查互助體系。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派員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前往立陶宛參與由「國際透明學校」（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School）籌辦之反貪腐訓練課程。

案號	09-08-09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調查局）定期舉辦或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提升打擊貪腐能力。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外交部、經濟部
績效衡量指標	於國內舉辦實體或線上國際會議及訓練班程，邀請各國駐臺官員及外國執法機關官員來臺參加，推升國際合作與訓練之工作能量。
114 年績效目標值	一、辦理「2025 臺灣亞非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 二、預計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班 1 場次及高層互訪交流 1 場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 一、法務部調查局與外交部於 10 月 29 日合辦「2025 臺灣亞非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共有 45 國、約 300 位來自海內外之司法、執法官員、知名專家及智庫學者來臺與會或提出專題報告。 二、法務部調查局於 106 年 8 月間與印尼肅貪委員會（KPK）簽署「雙邊合作打擊貪腐備忘錄」，續於 110 年 5 月間以換文方式完成續約至 115 年 5 月。114 年 11 月間邀請 KPK 副主席率團來臺訪問，並進行「臺印反貪與科技偵查工作會議」。 外交部： 亞非地區駐外館處協助邀請 28 位亞非地區國家中高階執法人員及學者專家參與「2025 臺灣亞非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

案號	09-08-09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調查局）定期舉辦或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提升打擊貪腐能力。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外交部、經濟部
績效衡量指標	於國內舉辦實體或線上國際會議及訓練班程，邀請各國駐臺官員及外國執法機關官員來臺參加，推升國際合作與訓練之工作能量。
114 年績效目標值	辦理區域性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 1 場次，邀請 10 名外國執法官員參訓。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 一、法務部調查局於 114 年 4 月間辦理「2025 打擊跨境詐欺犯罪調查研習班」，共邀請 6 國 9 名執法官員參訓，講授有關打擊跨國詐欺案件實務做法、新興跨境詐欺趨勢分析及案例研討等，並安排參訪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進行跨國打詐工作會談，成功建立打擊跨國詐欺犯罪執法合作機制，強化國際交流、提升實質關係，成效斐然。 二、5 月間辦理「巴林毒品鑑識研習班」，邀請巴林公共檢察總署鑑識科學處 5 名專家參訓，並安排在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研習毒品鑑識相關技能及進行經驗交流，深化與巴林執法機關的國際合作情誼。 三、10 月間辦理「2025 東南亞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共邀請 7 國 16 名東南亞及亞太地區執法官員參訓，講授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跨國犯罪實務及案例分享，協助提升對等機關執法能量。 外交部： 外交部與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國駐臺機構及相關部會運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平台，於 114 年 1 月 21 至 23 日在臺北舉辦「新興毒品犯罪防治與洗錢金流溯源國際研習營」，並邀請斐濟、墨西哥、巴林等 37 國近 60 位打擊毒品、防制洗錢之執法或相關組織成員來台與會。透過各國執法及私部門人員的討論及交流，提升各國專業能力。

案號	09-08-09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3.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支持各機關派員參加 FATF/APG 評鑑員訓練。於已獲選任之 APG 評鑑員持續給予支持，充分履行評鑑員出國開會義務，增加我國在洗錢防制國際場域能見度與話語權。
辦理機關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績效衡量指標	持續支持各機關派員參加 FATF/APG 評鑑員訓練。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推動我國派員參加 APG 評鑑員訓練至少 1 場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派員參與 APG 於澳門之評鑑員訓練-共計 1 人次。

案號	09-08-09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4.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支持我國爭取擔任 APG 北亞區代表，強化我國在國際組織的發言權與主導權。 5. 法務部調查局持續派員駐艾格蒙聯盟秘書處擔任法務秘書，深化我國在國際組織的影響力，爭取在臺辦理訓練及重要會議。 6.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積極培訓出國開會人才能力，包含彙整重點資料、尋找發言亮點及返國後交流分享與經驗傳承。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協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績效衡量指標	1. 持續支持我國爭取擔任 APG 北亞區代表 2. 持續派員駐艾格蒙聯盟秘書處擔任法務秘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檢察司： 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並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會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派員參與防制洗錢相關國際組織活動至少 1 場次。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檢察司： 114 年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評鑑員訓練及年會。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派員參與國際會議： 一、FATF 大會暨工作組會議(法國史特拉斯堡-1 人次)。 二、APG 年會(日本東京-2 人次)。 三、APG 洗錢態樣研討會(泰國曼谷-2 人次)。 四、評鑑員訓練研討會(澳門-1 人次)。 五、國際規範訓練(韓國釜山-2 人次)。

案號	09-09-09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九)評估我國建立全球反貪腐大使職務，讓臺灣與國際夥伴間的關係更加密切，提升反貪腐策略。
績效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盤點資源、規劃實質內容並研議遴選辦法，擇相關領域具代表性人士選任反貪腐大使為啟，逐步擴大對象，並適時爭取赴國外參與會議之經費。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就擔任反貪腐大使之資格及資源進行盤點，經規劃實質業務內容後，研議「反貪腐大使遴選辦法」草案。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確立「中華民國(臺灣)反貪腐大使」之定位，並擬定推動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參據外交部就法務部廉政署撰擬之「中華民國(臺灣)反貪腐大使實施計畫草案」(下稱計畫草案)函復意見，並綜合評估近年社會與經濟整體發展情勢，包括國際交流及合作現況、政府整體資源調度及行政效能等，研判我國目前以不設置「全球反貪腐大使」為宜。 法務部檢察司： 定期彙整我國貪污犯罪執法成效，作為國家整體反貪腐策略之評估參考，並配合相關機關自執法面向提供相關建議。